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审计师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肖伟先生的辞呈。肖伟先生四年被履行本行总审计师职务。

肖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肖伟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豫矿业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豫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豫矿业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9,940万元。

现根据董事会同意华豫矿业对上述存续金额为29,94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继续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豫矿业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9,940万元。

二、关于华豫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豫电力”)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路99号2号楼2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30套房产提供足额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关联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 本次华豫电力股份(以下简称“华豫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9,996.9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87,528.73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三)基金托管银行:襄阳市本地商业银行(待选聘后标注)

(四)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成立投资期:1年

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专业导向作用,联动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策略,共同打造新能源产业、新型储能产业及回收产业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推进襄阳市新能源汽车、新型铅酸电池及回收产业的发展,为投资人创造财富。

(六)基金规模及出资期限

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不设分期出资计划。各合伙人认缴,后按项目到位(以项目通过基金投资决策为准)。

(七)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经襄阳市汉江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八)主要出资人及背景

出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襄阳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0	500.00%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0.00%
襄阳隆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0.00%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0.00%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	1000.00%

(九)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电子商务、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中的成长性企业。通过对企业进行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和风险管理等,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新能源产业在相关产业。

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实际募资规模的90%。

(十)投资管理

1. 投资领域限制:基金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实际募资规模的90%。

2. 投资目标股权占比限制: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目标股权总额的20%。但被投资企业同一一致行动人,可根据其企业具体情况确定投资比例。

3. 地域限制:基金主要投资于襄阳市高新区(不包括投资目标为襄阳集团或本基金的开表企业),其中投资于襄阳高新区的企业不得高于基金实缴规模的40%。

4. 投资负面清单:基金不得投资于政府产业基金或襄阳市汉江产业基金禁止投资的相关领域。

5. 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项目退出回收的资金也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十一)基金投资计划

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投资期内对外投资分别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额的40%、40%、20%。

(十二)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基金的投资、退出决策。所有项目投资须经投委会提前7天提交汉江控股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汉江控股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推荐2名,湖北汉江投资、汉江控股、高新控股各推荐1名,采取一人一票制,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策。

(十三)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不同阶段管理费计提方式、标准具体如下:

-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后延长期(如有)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投资规模的0.3%;
- 2.在基金回收期和投资延长期(如有)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投资规模的0.3%;

(十四)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原则

实缴到位之日时中国人银行公司的5年以上LPR上浮30%

2. 收益分配方式

2.1 本基金项目退出,回收的本金和收益即时按以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 如果业绩报酬未超过门槛收益,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如果业绩报酬超过门槛收益,门收益值以上的收益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收益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按10%和9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3. 亏损承担

如因普通合伙合伙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或不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管理协议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基金的不利,则普通合伙合伙人应承担连带及无限连带责任。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五)基金份额转让

1. 基金存续期内,鼓励除汉江控股、高新控股外基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社会投资者购买汉江控股所持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可优先购买。

2. 在符合受让方受让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在基金存续期内“其他出资人回购汉江控股、高新控股在基金出资份额的,在自汉江控股、高新控股实缴到位之日起3年内(含3年),可以汉江控股、高新控股实缴出资额从每期季基金实缴到位之日起到转让之日起按2%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之和实行回购;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可以汉江控股、高新控股原始出资额加上从每期季基金实缴到位之日起到转让之日起按2%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再追加按照实缴之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LPR的50%计算的金額(分年)之和”之方式进行回购;5年以上,的回购方式同前。

3. 其他出资人不得早于汉江控股实缴或减少其在基金中的份额。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上市公司汉江控股及高新控股的政策优势和产业背景优势,以及本公司的项目投资优势、资金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对产业链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新型铅酸电池及回收等产业的拓展,寻找和培育优质目标企业,储备未来发展强劲的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湖北汉江绿色循环经济带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刘知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设立湖北汉江绿色循环经济带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和公司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湖北汉江绿色循环经济带产业投资基金。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襄阳市高新区政府的批准;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基金注册成立尚需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未来的投资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投资方积极沟通、配合,敦促基金设立工作尽快完成。

2. 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等不利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理论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基金证券化投资合作模式进行投资管理,并通过科学合理的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跟踪本次交易协议的签订、基金登记注册等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隆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09

股票代码:601788 股票代码: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62%,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9,380,821.92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总额度为1,868,547.78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49,271.53万元;下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7,364.42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孙公司永泰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2,3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路99号2号楼2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30套房产提供足额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关联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业、及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炭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156,339.65万元,负债总额1,449,643.10万元,净资产706,696.55万元,资产负债率67.23%;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5,166.85万元,净利润9,171.1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2)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豫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路99号2号楼2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30套房产提供足额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上述融资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87,528.7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7%,总资产的25.2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68,547.78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4%,总资产的17.56%。

六、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4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杜建宁(召集人)、伊志宏、王树松。
- 二、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傅卫宏(召集人)、姚晓、向中辉。
- 三、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附后)
- 三、审议通过《聘任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聘任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聘任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聘任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傅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傅卫,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华电冰厂销售;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杭州平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西湖天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股票代码为HK0496|南商财务;2020年9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傅卫,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华电冰厂销售;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杭州平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西湖天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股票代码为HK0496|南商财务;2020年9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傅卫,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华电冰厂销售;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杭州平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